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	公教人員保	<b>验殘廢給</b>	·付標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準	準			語修正為失能。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教人	第一條 本	標準依公	教人	本條未修正。	
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	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 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失能種類如下:	第二條 殘廢	種類如下	<del>.</del> :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一、眼。	一、眼。			語修正為失能。	
二、耳。	二、耳。				
三、口。	三、口。				
四、胸腹部臟器。	四、胸腹音				
五、精神。	五、精神。				
六、神經。	六、神經。				
七、肢體或關節。	七、肢體或	,			
八、頭或臉部。	八、頭或服				
九、皮膚。	九、皮膚。		<b>-</b>		
第三條 前條所定失能種	第三條 前			本條修正第一項,將殘廢用	
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及			核及	語修正為失能。	
給付標準如附表。	給付標準如				
本標準附表所稱以		<b>準附表所</b>			
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	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				
表內附註欄所用名詞之	表內附註欄所用名詞之				
定義,適用於表內相同用	定義,適用	於表內相	间用		
語。	語。	加水		上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永久			-	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失能應與其所受傷害或	殘廢應與			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	
罹患疾病有相當因果關	罹患疾病; 係。	月相留囚	木崩	能。	
徐。	, ,	- 化四田	п <b>н</b> И		
前項相當因果關係		目當因果 1			
之認定,於本標準附表定	之認定,於本標準附表定 有永久殘廢者,應以特定				
有永久失能者,應以特定					
疾病、特定器官罹患疾	疾病、特定				
病、特定醫療行為或因醫	病、特定醫				
療目的等因素所致為要	療目的等	当			

件。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醫治	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醫治	語修正為失能。
終止日之認定,依下列規	終止日之認定,依下列規	
定辦理:	定辦理:	
一、本法及本標準附表	一、本法及本標準附表	
定有治療或觀察期	定有治療或觀察期	
限者,以達治療或觀	限者,以達治療或觀	
察規定期限之翌日	察規定期限之翌日	
為準。	為準。	
二、本標準附表定有須	二、本標準附表定有須	
經治療或觀察期而	經治療或觀察期而	
未規定期限者,以達	未規定期限者,以達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	
款所定治療或觀察	款所定治療或觀察	
期限之翌日為準。	期限之翌日為準。	
三、本標準附表於失能	三、本標準附表於殘廢	
狀態達規定標準而	狀態達規定標準而	
未定有治療或觀察	未定有治療或觀察	
期限者,以失能狀態	期限者,以殘廢狀態	
達規定標準之日為	達規定標準之日為	
準。	準。	
第六條 本標準附表所列	第六條 本標準附表所列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u>失能</u> 狀態之檢驗、醫療等	殘廢狀態之檢驗、醫療等	語修正為失能。
方式或衡量標準有所變	方式或衡量標準有所變	
動時,得由本保險主管機	動時,得由本保險主管機	
關徵詢國內各醫學專家	關徵詢國內各醫學專家	
及醫學會意見後解釋之。	及醫學會意見後解釋之。	
第七條 為建立客觀公正	第七條 為建立客觀公正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之失能給付案件審核認	之殘廢給付案件審核認	語修正為失能。
定程序,承保機關應就失	定程序,承保機關應就殘	
<u>能</u> 個案之調查、複驗、鑑	廢個案之調查、複驗、鑑	
定及審核等,訂定審核認	定及審核等,訂定審核認	
定作業要點,報本保險主	定作業要點,報本保險主	
管機關核備。	管機關核備。 	
第八條 本標準訂定前已	第八條 本標準訂定前已	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
請領某一部位失能給付	請領某一部位殘廢給付	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
者,其同一部位除失能狀	者,其同一部位除殘廢狀	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況加重外,不得因本標準 訂定後內容不同,再要求 具領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 訂定前已發生本法第十 三條所定傷害事故或罹 患疾病而於本標準訂定 後始確定永久失能者,適 用訂定後之標準。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 訂定前已確定永久失能 者,適用訂定前之標準。

-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認定符合本 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 終身無工作能力:
  - 一、本標準附表所列全 <u>失能</u>等級中,其<u>失能</u> 標準明定終身無工 作能力。
  - 二、其他符合本標準附 表所列全失能等 級,且經原出具失能 證明書之醫療機構 鑑定之「公教人員保 **险年金給付終身無** 工作能力綜合評量 表」中所列項目總計 分數在八十分(含) 以下。

前項第二款情形,承 保機關得依第七條審核 程序認定之。

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 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況加重外,不得因本標準 訂定後內容不同,再要求 具領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 訂定前已發生本法第十 三條所定傷害事故或罹 患疾病而於本標準訂定 後始確定成殘者,適用訂 定後之標準。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 訂定前已確定成殘者,適 用訂定前之標準。

-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認定符合本 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 終身無工作能力:
  - 一、本標準附表所列全 殘廢等級中,其殘廢 標準明定終身無工 作能力。
  - 二、其他符合本標準附 表所列全殘廢等 級,且經原出具殘廢 證明書之醫療機構 鑑定之「公教人員保 險年金給付終身無 工作能力綜合評量 表」中所列項目總計 分數在八十分(含) 以下。

前項第二款情形,承 保機關得依第七條審核 程序認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 施行。

本條修正第一項,將殘廢用 語修正為失能。

- 二、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之 施行日期。